

包2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2

签订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1年3月29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浙江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包2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数据核验。通过对河南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数据的多方核验，形成2020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最终数据。

第二条合同期限

包2履约期限：

2021年5月上旬前，完成全省17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等市级营商环境评价数据核验等工作，将核验结果分别交评价团队和甲方。7月上旬前，完成县级营商环境评价数据核验等工作，将核验结果分别交评价团队和甲方。

履约地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包2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服务内容

针对部门填报资料和数据，企业填报调查问卷，通过暗访、调研、采集各级业务系统和互联网的相关数据等方式进行核验。具体内容包括：

- (1) 佐证材料整理。按照要求对所有部门提供佐证材料分类整理、文件命名。
- (2) 部门填报结果与佐证材料比对。主要将佐证材料与填报问卷进行一一比对，核验问卷问题的准确性。
- (3) 标记存疑数据。对于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标记，并注明疑问的原因。
- (4) 存疑数据核验。对于有疑问的数据进行核验，与省直部门系统数据、调研数据交叉对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暗访、核实，核验过程应有相应的音像记录，最终提交真实准确的数据。
- (5) 编写数据核验报告。

(6) 与评价方共同做好指标设计工作。

(7) 按甲方要求完成部分评价报告工作。

二、成果要求

(一) 成果内容

1. 所有参评城市的核验报告，报告应包含核验标准、核验方法、核验过程、核验结果（应包括原始数据、校正后数据及校正依据）及相关数据采纳建议；

2. 所有参评城市的佐证材料整理汇编。

(二) 成果提交形式

核验报告：甲方需求数量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排版美观专业；

佐证材料汇编：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核验数据：可编辑电子版。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即¥1230000元；

2. 付款方式：转账。

包 2 付款方式：

(1) 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所有部门及企业最终核验后数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佐证材料全本、核验数据提交后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本次核验产生的核验报告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 及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 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团队所有成员在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期间应全程常住河南, 定岗定人,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离开。

6. 在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周期内, 评价团队内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河南省各市、县(区)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7. 未经采购人允许, 评价和核验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8. 评价期间, 团队人员不得擅自与评价对象私下接触。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声誉损失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每逾期一天违约金 2 万元, 逾期违约金达到预算金额的 10% 时, 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团队人员开展服务工作, 如发现乙方团队人员只挂名不上岗的情况, 每发现 1 人,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否则按违约处理, 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 并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 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逾期的, 甲方

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严重违约等原因，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与河南省域内营商环境相关项目的投标工作，并在全省相关部门予以通报。

6.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第十三条附件

1、招标文件

2、澄清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0 6020 0018 0013 01684

电话：0371-69691519

签约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浙江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胡税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市浙大支行紫金港分理处

账号：19042201040000014

电话：13666686721

签约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